

C12-2470

合同书

铜川市远程踏勘系统合同书

甲 方：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乙 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铜川市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 铜川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单位地址： 铜川新区齐庆路中段
联系电话： 0919-3158001
传真号码： 0919-3158050 邮编： _____
法人代表： 刘战杰 经办人： 张大伟

提供方(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通信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江帆路交界处（新点软件东区）
联系电话： 0512-58188000
传真号码： 0512-58132373 邮编： 215600
法人代表： 曹立斌 经办人： _____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号： 3220198623605918398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铜川市远程踏勘系统”，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铜川市远程踏勘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工作。

二、 “铜川市远程踏勘系统”，包括 PC端综合现勘系统、远程踏勘移动端

三、 双方权责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后获得“铜川市远程踏勘系统”的所有权，有权合法使用“铜川市远程踏勘系统”。
2. 甲方有权基于乙方提供的系统功能说明，确认和验收乙方提供的系统。
3. 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以及维护服务。
4. 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安装和培训过程中给予乙方支持和便利。
5. 甲方应签收乙方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的培训资料、文档，并表明是否同意



或是否接受。常规问题在一周内给予答复，重大问题 15 日内给予答复，超过上述时间又不明确表态的，默认甲方同意或接受了乙方递交的资料、文档。

6. 甲方承诺，甲方及其相关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不得雇佣乙方参与本合同履行的员工。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铜川市远程踏勘系统”的相应价款。
2. 乙方为甲方提供“铜川市远程踏勘系统”，并提供产品的培训服务。
3. 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将与系统有关的培训资料，移交给甲方。
4. 乙方根据约定，向甲方提供“铜川市远程踏勘系统”的维护服务，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贰拾壹万肆仟元整(¥214000 元)，其中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壹佰壹拾叁元贰角壹分(¥12113.21 元)，税率为 6%。

付款方式：

1. 供货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 70%，计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149800 元)；
2. 调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计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贰佰元整(¥64200 元)；
3. 开票内容：铜川市远程踏勘系统开发费。

五、 进度安排

1. 安装、调试阶段：合同签订后，在 2 个月内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2. 验收阶段：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一个月 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系统资料，包括：软件安装包、配置文档、测试文档、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书。

3. 维护阶段：系统验收后，进入维护期，乙方维护系统，使系统正常运行。

六、 甲方预先指定系统管理员，全程参与项目的安装、调试；乙方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 1-2 名。采用集体上课、个别答疑的办法培训最终用

户；对领导等重点用户，采用个别辅导的办法进行培训。

七、 维护服务

1. 系统验收后 24 个月时间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维护内容包括：使用指导，对系统进行必须的修订和微调，对系统隐含的错误进行纠正；维护方式包括：电话解答，远程维护，必要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2. 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作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活动期间提供人员现场保障。

3. 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故障不在乙方维护范围内，需要时乙方提供相应的配合。

4. 乙方指导甲方做好数据的备份；甲方应按乙方指导要求，做好数据备份工作，否则，系统出现故障、甲方又未做数据备份而造成数据无法恢复的，乙方不承担数据丢失的责任。

5. 免费维护期满后，乙方收取维护费，具体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维护协议。

八、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支付款项，超过付款期限 3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系统的建设或运营，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超过付款期限 6 个月后仍未按时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服务、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以及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本合同有关进度的约定，造成系统安装上线延期超过 6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合同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九、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暂停或终止的，由此产生的诉讼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支付。

十、 信息保密与安全

1.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的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2.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一个月内，乙方须将项目移交甲方进行管理，移交内容包括：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网络设备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评标系统管理员账号、日志服务器等，移交完成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3. 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甲

品目号	系统	功能描述	
1	PC端综合勘察系统	远堪申请	科室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对需要远程踏勘的，告知申请人通过远程踏勘移动端提交远程踏勘预约申请，然后科室按照踏勘现场属地选择踏勘主管单位后提交。
		远堪计划	主管单位接收到踏勘申请后，根据时间安排确定踏勘日期和具体时间。
		远勘会议	提供包括智能告知、实时录屏、踏勘记录表单、实时通讯，包含4个会议点位授权（五年）。
2	远程踏勘移动端	用户服务	提供包括用户注册、找回密码、个人中心、信息维护、修改绑定手机。
		勘验指南	为申请人提供勘验业务指南服务，申请人可以在线查看各类事项的勘验要求、业务流程。
		项目勘验	提供包括勘验列表、预约中、待勘验、勘验中、在线评审、待出具结果、已通过、已取消。

